

法規名稱：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公字第 1143020926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6、8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五、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委託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第五節規定施作。
- (二)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獨立電表為原則。
- (三) 設置場域符合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登記並取得登記執照。
- (四) 新設站點以戶外、平面為優先選址，充電設備以快充為優先。
- (五) 站點設於室內停車空間應於消防撒水或泡沫等系統式滅火設備涵蓋範圍。
- (六) 以鄰近救災易達位置為原則，必要時可洽消防機關進行現場評估。
- (七) 充換電設施（備）三公尺內勿堆放可燃物。

本市既設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應自本規範發布生效後，一年內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營業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經營單位、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資訊張貼在明顯處。
- (二)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相關責任保險。
- (三) 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設置滅火器。
- (四) 各站點明顯處應逐站（樁）張貼營利充換電設備（樁）操作說明及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本市既設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應自本規範發布生效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八、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登記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委託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檢驗維護業每半年送定檢總表至台電公司及本府。
- (二) 每年定期檢視保單效期，如有無效之情形需立即更換。
- (三) 每年檢查消防滅火器之效期並進行更換。
- (四) 定期進行充換電站設備及線路安全檢查。

